

IC 設計實驗室門禁暨座位申請表

1. 欲租借 326 本實驗室座位者，應填寫本表格。
2. 未經實驗室指導/負責教授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請愛護使用本室儀器設備，保持桌面整潔，座椅用畢歸位，垃圾自行帶走。
4. 請勿將垃圾留過夜；請隨手關門。
5. 刷卡機為悠遊卡讀卡機，請同學至電機二館 326 使用學生證試讀卡號，並於下方表格填寫讀卡時讀卡機顯示的時間。
6. 本表填畢請寄至助教(林明廣)信箱: chrislin@access.ee.ntu.edu.tw

申請人 簽名		學號 (職稱)		申請 日期	
組別		電話 (分機)		指導教授 簽名	
E-mail					
讀卡時間					
IC 設計實驗室負責教授簽章					

★ 112 學年度 IC 設計實驗室負責教授為李泰成教授。